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松昭

選任辯護人 葉武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57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邱松昭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02 書記官 邱淑婷

03 附件

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偵字第5957號

06 被 告 邱松昭
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邱松昭飼養米棕色米格魯犬1隻(下稱本案犬隻)，為動物保  
11 護法所規定之飼主，依法負有防止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  
12 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義務。邱松昭於民國112年12月5  
13 日18時4分許，帶同本案犬隻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附  
14 近活動時，本應注意隨時以繩或鍊牽引管束本案犬隻等防護  
15 措施，以防止本案犬隻攻擊他人或任意行走於車輛往來之馬  
16 路導致駕駛及行人受到驚嚇，進而引發交通往來之危險，而  
17 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邱松昭竟疏未注意，未  
18 以鍊繩牽引管束本案犬隻，致本案犬隻任意行走於車輛往來  
19 之馬路，適余愷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  
20 沿屏東縣內埔鄉西銀巷南往北方向直行至上址，未受拘束之  
21 本案犬隻突然自道路右邊竄出，余愷如見狀閃避不及，因驚  
22 嚇而自摔倒地，致余愷如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眩暈症、  
23 頭痛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余愷如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松昭於警詢及偵查	1.被告為本案犬隻之飼主，於上

01

	中之供述	揭時、地，未以繩或鍊牽引管束本案犬隻，而任由本案犬隻在案地自由活動及便溺之事實。 2.告訴人案發時有摔倒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余愷如之指訴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犬隻突然出現在道路上，受驚嚇而自摔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及現場照片10張、本案犬隻相片	證明依案發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邱松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7

檢 察 官 吳盼盼